

标段编号： 2103-440310-04-01-58285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2 日		办公场所情况	298.79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联系方式	0755-8357225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股东名称: 曾松溪 出资额: 12445 万元		
企业总资产 (亿元)	2021 年总资产 4.4517578816 亿元 2022 年总资产 2.5101320454 亿元 2023 年总资产 2.2923427952 亿元 2021 年-2023 年总资产 9.2542327222 亿元 (至 2023 年末)		股东名称: 曾庆龙 出资额: 655 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36246.79009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571.629659
	2022 年	15717.503311		2022 年	404.328747
	2023 年	8575.040171		2023 年	302.462531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1278.420937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975.958406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426.140312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25.319468 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60491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赖杰（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曾桂钦（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洪鸿文（监事），曾繁安（监事），林勤国（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振彬（监事），曾繁安（监事），洪鸿文（监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曾桂钦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5层1-7轴501（仅限办公）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18/8/13

变更通知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209488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084826586

法定代表人:曾繁安

注册资本:13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45583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12 月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584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3615

企业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3) 在深办公房屋租赁合同书

房屋无偿使用协议

甲方:深圳烯创先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坐落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6 栋 103,用于办公。

2、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妥善保管房屋,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3.2 使用期内,出现房屋质量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及时维修。

3.3 乙方服务人员的暂住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使用期间,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甲方承担。

4.2 使用期间,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协议解除

5.1 在使用期内,甲方将乙方使用的房屋出租(卖)给第三人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在使用期内,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其它

7.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7.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签字:深圳烯创先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01日



乙方签字: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01日



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_____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3 楼

联系电话：_____0755-23250021_____

联系人：_____李洁娜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营业执照：_____91440300597771421G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深圳烯创先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 6 层

联系电话：13823113312

联系人：曾桂钦

电子邮箱：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FCLYP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承租的房屋转租予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6 栋 1 楼部分厂房（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计租面积共计 298.79 平方米，在房地产权证明上显示的名称为“BG-1 厂房”。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1 月 日止。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计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50 元计收，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39.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租金不包括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现行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月 4 元/平方米，水费为 5.79 元/吨，电费为 1.0356 元/度，由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取。如上述收费标准发生变更，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新的收费标准缴费。

第三条 租赁期间，甲方委托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对租赁房屋进行物业管理，代收租赁房屋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等费用，并对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乙方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另行签订。

第四条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为装修期，在装修期内乙方免交租金，但仍需正常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如乙方无论因任何原因在装修期内退租或因出现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

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装修期内的租金。

第五条 租赁房屋用途：厂房，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从事行业：材料及材料工程应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它用途或行业。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表中列明。如有任何异议，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提出。若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租赁房屋确实存在难以发现的缺陷或隐患，乙方应当在接收租赁房屋后【7】日内提出，并经双方确认后书面列明；若超过该时限，视为乙方完全认可租赁房屋状况，乙方不得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乙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乙方退租等原因需要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的，乙方应按照该附表中确认的租赁房屋现状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

第六条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相当于两个月租赁房屋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29879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甲方委托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代收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履行租赁合同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欠付的租金、费用与因乙方违约而应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根据本合同甲方可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的租金、费用与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中直接扣除，租赁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所欠费用、租金及所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本合同到期或因任何原

因提前终止或被解除，且未发生租赁保证金扣除的事由，或扣除后的租赁保证金尚有剩余金额的，甲乙双方办理完毕租赁房屋交接手续后，乙方向甲方书面递交加盖乙方公章的租赁保证金退款申请并附收款账户（账户开户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在乙方将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返还甲方后，甲方将上述租赁保证金或租赁保证金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按时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租赁保证金数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如租赁房屋已经交付的，乙方还应当自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确认的租赁房屋现状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第七条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水电费等费用。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可用租赁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

乙方需交纳之租赁保证金、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均支付给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每月应交金额以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费通知单为准。收款户名：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账户：000153578129。

乙方缴清租金，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的办公时间前往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办理租赁房屋交付手续（双方在《客户厂房设施验收移交记录表（迁入表）》及/或《客户办公楼设施验收移交记录表（迁入表）》上签字即视为租赁房屋已交付），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办理租赁房屋交付的或乙方未按前述规定时间前往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办理交付手续的，均视为租赁房屋已交付。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延迟交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将租赁房屋租期顺延。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房屋内部装修、改造。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不得破坏、改变房屋结构，保证房屋装修、改造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自行承担租赁房屋装修、改造等相关费用。因装修、改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利、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对租赁房屋实施装修改造前应向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和/或甲方递交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效果图等书面资料，经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和/或甲方审核同意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消防备案验收等方可实施。甲方应配合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材料以及必要的指导意见。

乙方装修、改造完成后，利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应在开业、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消防等相关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甲方按照现有物业楼板承载力、层高、水电、消防等配置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关需求。如乙方需求量增加，确需改造或更换设施设备、管线，须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由此产生的改造费用、设备维护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可视自身经营的特别需求，自行配备设备、装置，以应对突发/特殊情况下水、电供应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部门例行线路检查、维修、扩容等特殊情况导致的停水、停电。甲方或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对供电、供水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扩容等，需要采取临时性停水、停电措施的，甲方或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该损失，与甲方无关。其它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水、电供应问题，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正常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上述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

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超标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若需在租赁房屋的本体或周边设立广告牌、模型饰物等,或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大型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履行完毕相应报批程序(若有)后方可施工,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及使用期间应确保不会对其他租户、第三方、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造成影响,否则应负责维修并赔偿相关损失。租赁期满后或者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被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装修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至毛坯或甲方认可的状态。如乙方未能恢复,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并在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恢复费用的,乙方尚须承担不足部分的费用。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如乙方正在经营或经营范围内涉及需要环保部门审核的业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经过环保局等有关行政机关审定、核发或批准的环保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正在申请,应提供有关行政机关

出具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乙方须对其研究、实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做出妥善处理，并确保该处理行为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废弃物排放的标准。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可用租赁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自身以及员工、来访人员在园区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园区内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或甲方授权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规章制度修改后，甲方应及时在园区公示（公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张贴在园区入口、公告栏等），乙方有义务自行查看、了解并遵守。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合法进行。若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给甲方及任何第三者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可用租赁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承担本

条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向园区内其他租户、潜在租户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特别应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免租期）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取相当于本合同月租金标准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终止或协商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业主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变更合同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确认的租赁房屋现状恢复房屋原状并收回租赁房屋，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可用租赁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缴纳租赁保证金，拖欠租

金或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若有）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达 30 天；

（二）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装修租赁房屋；

（四）乙方在装修、改造租赁房屋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或侵犯任何主体合法权益、权益；

（五）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用途或者行业的；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致使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损坏或故障情形，而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七）乙方及乙方员工、来访人员拒不遵守园区内各项规章制度并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乙方及乙方员工、来访人员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九）乙方因其研究、实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污染周边环境、损害人体健康及财物的；

（十）乙方的业务活动影响到园区的日常运营秩序，或严重影响到园区其他入驻客户的正常工作开展。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就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经乙方书面告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补救；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并经乙方书面告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被解除或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或者终止之日起7日内腾空、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无损（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截至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之日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未腾空的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若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尚需承担不足部分的费用。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水、供电等措施，甲方有权就逾期返还期间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场地占用费，并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尚需承担不足部分的场地占用费。

如乙方将租赁房屋所在地址登记为乙方公司住所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办理房屋移交手续之前，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住所变更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可用租赁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如因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及时变更公司住所或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园区内租户遭受损失，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如乙方有应付而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场地占用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自本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之日起，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在租赁房屋的甲方认为具有变现价值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材料等）。如办理租赁房屋交还手续时仍未能结清费用，或乙方未办理交还手续，甲方有权拍卖、变卖所留置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续租条件。如租赁期间乙方经营状况、履约情况良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发生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影响经营的事件、按时足额缴纳租金、良好维护租赁房屋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如乙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前书面申请续租，或甲方认为乙方不满足优先续租条件（如租赁期间乙方经营状况、履约情况出现不良状况，具体以甲方的认定为准，甲方对此有自由裁量权，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优先续租要求。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五条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升级改造、包括租赁房屋在内的物业所有权发生移转、原业主或有关政府部门收回租赁房屋或其他政府行为等）需提前收回租赁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支持、配合腾空、迁离、返还租赁房屋并办理移交手续。甲方应相应补偿乙方所遭受的装修损失，即剩余租赁期限装修装饰残值损失的实际

费用（由双方协商或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该金额，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依约可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的费用，在租赁保证金退还时一并计算、扣除），本协议提前终止。

租赁期内，若乙方需要退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依约可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的费用，在租赁保证金退还时一并计算、扣除），本合同终止。如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甲方退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可用租赁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后乙方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责任外，乙方尚须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变更企业名称，则变更企业名称者须自变更企业名称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另一方递交企业变更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本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本合同期满。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三十条 上述甲方和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另行签订深圳市标准版本的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供向相关部门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使用。登记（备案）所使用合同的相关条款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或者订立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1. 租赁范围图

2. 商铺门前“三包”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建女

经办人: *李ithoop*

2022年 11月 2日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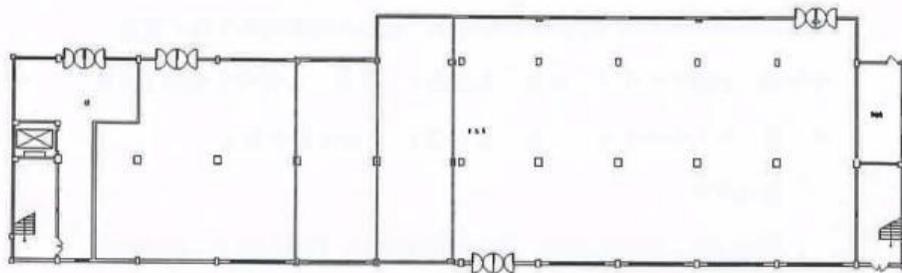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相臣

2022年 11月 2日

附件一：《租赁范围图》



 为租赁范围

商铺门前“三包”管理规定

一、目的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投控”）委托本公司管理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及深圳海洋生物产业园。为加强产业园区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特制定本规定。

二、责任范围

商铺门前三包责任范围：横向为沿街房屋，建筑物总长，纵向为建筑物（包括围墙），墙基至道路边绿化内1米。

三、管理规定

- 1、包卫生：不在本责任区堆放垃圾及其它污物，临街商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并倒入指定垃圾箱内，不得将垃圾堆放（扫入）道路旁。
- 2、包设施：制止攀折及损坏树木、依树搭棚拉线、践踏草坪、损坏设施及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
- 3、包秩序：制止乱堆乱放、摆设摊点、乱停车辆、乱搭乱建、乱贴乱挂广告标语，制止和及时清理“牛皮癣”等非法广告及其他违法行为。临街商铺不倚门设摊，占道经营，不乱吊挂商品、乱竖乱挂牌匾。

四、责任要求

责任单位/门店应自觉接受大鹏投控或本公司管理、监督、检查，

对不承担“门前三包”义务的责任单位/门店，大鹏投控或本公司有权要求该责任单位/门店停止违规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如有），对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门店，大鹏投控或本公司有权与该单位/门店解除租赁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予以实施，本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4) 企业股东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会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特种工程 (限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 (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 道路养护; 机电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模板脚手架;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钢结构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环保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管道工程; 预拌混凝土; 古建筑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公路路面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 公路交通设施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铁路工程; 机场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 输变电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 特种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种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 节水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fzbxgl/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曾庆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曾松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注册号:	44030110326093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2-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分公司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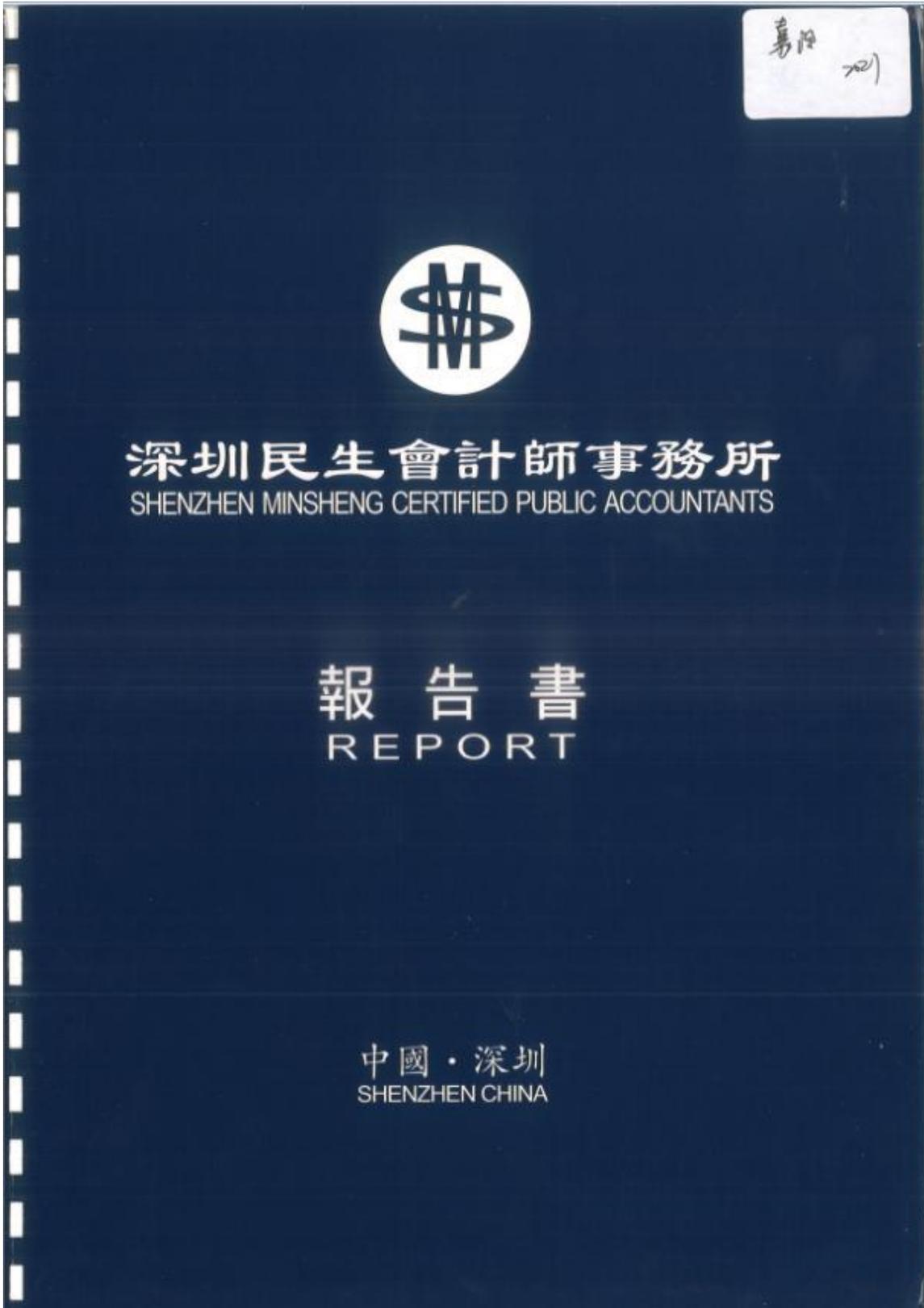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曾松溪	1244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曾庆龙	65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 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01号阳光酒店写字楼B座809

机密

深民审字[2022]第0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

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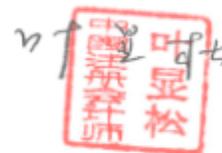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6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	—	—	39	—	—	
货币资金	11,164,581.42	47,532,378.58	40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4			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637,971.17	92,257,623.94	
5	197,000,209.86	152,949,500.10	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	18,255,825.00	18,255,825.00	
6	26,658,425.25	18,658,425.25	45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7	67,356,107.06	59,208,842.56	46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8	127,593,682.27	127,202,538.20	47			
存货			应交税费			
9			48	92,067,137.27	71,228,601.97	
合同资产			49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			5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2			52	217,960,933.44	196,461,568.96	
其他流动资产						
13	429,773,005.86	405,551,684.69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14			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15			54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6			5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17			56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18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7			
19			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20			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21			6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22	15,402,782.30	17,058,358.30	61			
固定资产			62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63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	217,960,933.44	196,461,568.96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65			
26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66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27			67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28			永续债			
商誉			69			
29			7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30			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31			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32	15,402,782.30	17,058,358.30	73	10,069,717.48	9,983,07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	86,125,137.24	85,165,394.62	
33			75	227,214,854.72	226,148,474.03	
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			76	445,175,788.16	422,610,042.99	
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						
资产总计	445,175,788.16	422,610,042.99				

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62,467,900.90	
减：营业成本	2	350,460,826.21	
税金及附加	3	534,852.0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9,163,221.93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904,576.00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1,404,424.75	-
加：营业外收入	29		
减：营业外支出	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1,404,424.75	-
减：所得税费用	32	338,04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1,066,380.69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1,066,380.6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	4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	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		
七、每股收益：	52		
基本每股收益	53		
稀释每股收益	5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00,000.00				-				9,983,079.41	85,165,394.62	226,148,47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1,000,000.00	-	-	-	-	-	-	-	9,983,079.41	85,165,394.62	226,148,47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6,638.07	959,742.62	1,066,38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380.69	1,066,380.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6,638.07	-106,638.07	-
1、提取盈余公积									106,638.07	-106,638.0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000,000.00	-	-	-	-	-	-	-	10,089,717.48	86,125,137.24	227,214,854.72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8,417,19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18,417,191.14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40,080,47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414,25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414,94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875,30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54,784,988.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6,367,797.1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367,7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831,52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536,269.39	-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6,380.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655,576.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04,576.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1,14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197,97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499,364.48
其他	-904,57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7,79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64,581.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532,37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6,367,797.16

证书序号: 000591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国家主体每年年度末或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国家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第五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1月09日





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MIN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中國·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16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01号阳光酒店写字楼B座809

机密

深民审字[2023]第04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

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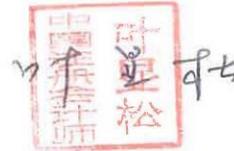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5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49,827.45	19,121,35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319,233.45	128,139,308.68
预付款项		41,481,132.64	54,220,422.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24,816.43	30,278,712.98
存货		85,363,787.78	88,965,457.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938,797.75	320,725,259.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74,406.79	9,808,551.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4,406.79	9,808,551.63
资产总计		251,013,204.54	330,533,811.6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273,676.01	188,562,849.91
预收款项		10,695,251.64	30,540,815.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27,435.14	-4,838,683.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388,874.23	77,283,98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730,366.74	291,548,96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1,730,366.74	291,548,96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18,177.44	8,718,177.44
未分配利润		-100,435,339.64	-100,733,331.3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82,837.80	38,984,846.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82,837.80	38,984,84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013,204.54	330,533,811.6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157,175,033.11
减：营业成本		148,226,871.15
税金及附加		281,951.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51,047.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72.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090.75
加：营业外收入		158,640.14
减：营业外支出		1,344,23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495.19
减：所得税费用		62,50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9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91.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存货或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991.7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00,000.00								8,718,177.44	-100,733,331.36	38,984,8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1,000,000.00								8,718,177.44	-100,733,331.36	38,984,84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7,991.72	297,99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991.72	297,991.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000,000.00								8,718,177.44	-100,435,339.64	39,282,837.8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4492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17,19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2,5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29,72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369,54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8,9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66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91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21,0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69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2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2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1,35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9,827.45

现金流量表(补充)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991.7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734,144.8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0,225.8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34,53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813,26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818,598.80
其他	1,967,1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694.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49,82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21,35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628,468.88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8265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100 万元，实收资本 13,1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6 栋 103。法定代表人：曾桂钦。

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节水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

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应收出口退税、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

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9%	5%
运输工具	5 年	19%	5%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	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现 金	7,626,339.06
银行存款	14,123,488.39
合 计	<u>21,749,827.4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00%	88,319,233.45
合 计	<u>100.00%</u>	<u>88,319,233.45</u>

3、预付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00%	41,481,132.64
合 计	<u>100.00%</u>	<u>41,481,132.64</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00%	7,024,816.43
合 计	<u>100.00%</u>	<u>7,024,816.43</u>

5、存 货

项 目	金 额
库存商品	85,363,787.78
合 计	<u>85,363,787.78</u>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应付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00%	134,273,676.01
合 计	<u>100.00%</u>	<u>134,273,676.01</u>

7、预收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00%	10,695,251.64
合 计	<u>100.00%</u>	<u>10,695,251.64</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两年以内	100.00%	69,388,874.23
合 计	<u>100.00%</u>	<u>69,388,874.23</u>

9、实收资本：

投 资 单 位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曾松溪	65,500,000.00	50.00%	65,500,000.00	50.00%
李名粧	65,500,000.00	50.00%	65,500,000.00	50.00%
合 计	<u>131,000,000.00</u>	<u>100.00%</u>	<u>131,000,000.00</u>	<u>100.00%</u>

10、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8,177.44
合 计	<u>8,718,177.44</u>

1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般销售	157,175,033.11	148,226,871.15
合 计	<u>157,175,033.11</u>	<u>148,226,871.15</u>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59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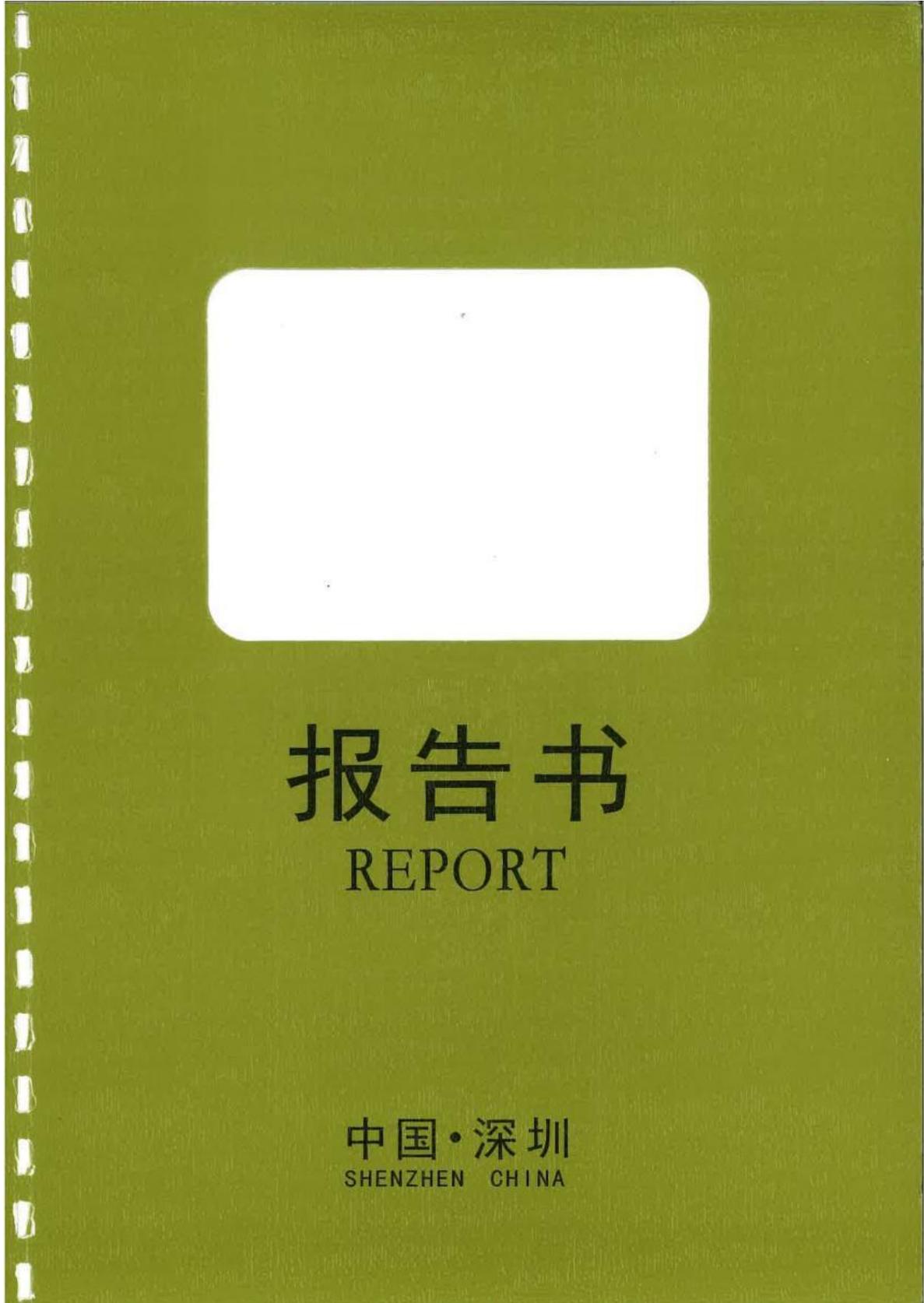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许可的项目，应当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许可且不属于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3. 各商事主体每年于公示系统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统一申报年度报告，逾期不申报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
4. 本营业执照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 日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573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5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951,881.53	21,749,82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4,711,036.93	88,319,233.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2,407,608.15	41,481,132.64
其他应收款	4	5,244,035.72	7,024,81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77,102,787.78	85,363,787.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417,350.11	243,938,79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816,929.41	7,074,406.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6,929.41	7,074,406.79
资产合计		229,234,279.52	251,013,204.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08,943,386.41	134,273,676.01
预收款项	8	17,777,566.20	10,695,251.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46,031.88	-2,627,435.14
其他应付款	9	62,411,927.92	69,388,87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786,848.65	211,730,36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7,786,848.65	211,730,36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8,718,177.44	8,718,177.44
未分配利润	12	-98,270,746.57	-100,435,33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47,430.87	39,282,83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234,279.52	251,013,204.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85,750,401.71
减：营业成本	14	81,101,823.23
税金及附加	15	218,628.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4,909,778.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3,666.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162.44
加：营业外收入	18	13,872.32
减：营业外支出	19	1,465,042.12
三、利润总额		-1,927,332.24
减：所得税费用	20	51,903.08
四、净利润		-1,979,235.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235.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9,235.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6,440,91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676,546.94
现金流入小计	5	106,117,4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9,097,58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472,933.6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37,276.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886,725.2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2,794,5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77,06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0,881.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0,8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0,88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797,94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749,82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951,881.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3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31,000,000.00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31,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2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位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位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节水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4,951,881.53
合 计	<u>14,951,881.53</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711,036.93	100.00%
合 计	<u>84,711,036.93</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07,608.15	100.00%
合 计	<u>42,407,608.15</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44,035.72
合 计	<u>5,244,035.72</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4,035.72	100.00%
合 计	<u>5,244,035.72</u>	<u>100.00%</u>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85,363,787.78		8,261,000.00	77,102,787.78
合 计	<u>85,363,787.78</u>		<u>8,261,000.00</u>	<u>77,102,787.78</u>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283,293.73	120,881.96		21,404,175.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08,886.94	2,378,359.34	16,587,246.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7,074,406.79</u>		<u>4,816,929.41</u>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943,386.41	100.00%
合 计	<u>108,943,386.41</u>	<u>100.00%</u>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77,566.20	100.00%
合 计	<u>17,777,566.20</u>	<u>100.00%</u>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411,927.92
合 计	<u>62,411,927.92</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411,927.92	100.00%
合 计	<u>62,411,927.92</u>	<u>100.00%</u>

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曾松溪	124,450,000.00	95.00%	124,450,000.00	95.00%
曾庆龙	6,550,000.00	5.00%	6,550,000.00	5.00%
合 计	<u>131,000,000.00</u>	<u>100.00%</u>	<u>131,000,000.00</u>	<u>100.00%</u>

1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8,718,177.44			8,718,177.44

合 计	<u>8,718,177.44</u>	<u>8,718,177.44</u>
12: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100,435,339.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143,828.39
本期年初余额		-96,291,511.2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979,235.3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8,270,746.57
13: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主营业务收入		85,750,401.71
合 计		<u>85,750,401.71</u>
14: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主营业务成本		81,101,823.23
合 计		<u>81,101,823.23</u>
15: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218,628.42
合 计		<u>218,628.42</u>
16: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4,909,778.96

合 计 4,909,778.96

17: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3,666.46
合 计	<u>-3,666.46</u>

18: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13,872.32
合 计	<u>13,872.32</u>

19: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1,465,042.12
合 计	<u>1,465,042.12</u>

20: 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所得税费用	51,903.08
合 计	<u>51,903.08</u>

21: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979,235.3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378,359.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261,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62,50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943,518.09
其他	4,143,82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77,063.9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51,881.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49,82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797,945.92</u>

22：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3：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4：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5：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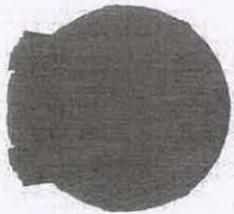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泰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Full name: 韩泰山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4-02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中广信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0502197104020730





韩泰山 230000157049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善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2254528
Identity card No.





2022年

证书编号: 4307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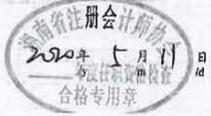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20年6月12日续登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38187号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737.34	0
2	企业所得税	580,152.03	0
3	印花税	126,331.1	0
4	教育费附加	133,173.14	0
5	增值税	4,439,105.2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8,782.0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8,015.65	0
合计		5,716,296.59	0
其中、自缴税款		5,456,325.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01,349.87元,2021年5,414,946.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5172616385585



(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72054号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471.61	0
2	企业所得税	1,312,539.43	0
3	印花税	62,138.21	0
4	教育费附加	70,487.83	0
5	增值税	2,349,594.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6,991.8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064	0
	合计	4,043,287.47	0
	其中: 自缴税款	3,888,743.7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1,250,035.96元, 2021年54,199.21元, 2022年2,739,052.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44625232844



(3)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677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826586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25.87	-	-	-
2	环境保护税	1407.21	-	-	-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390.40	-	-	-
4	增值税	2070369.63	-	-	-
5	企业所得税	626621.59	-	-	-
6	车船税	550.00	-	-	-
7	教育费附加	62111.09	-	-	-
8	车辆购置税	10088.50	-	-	-
9	地方教育附加	41407.39	-	-	-
10	印花税	43753.63	-	-	-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3,024,625.31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2,897,716.43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559,072.25元, 2023年1,175,034.45元, 2022年704,417.66元, 2021年81,020.19元, 2020年505,080.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3月13日 11时18分16秒, 欠缴税费669,981.23元(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叁分)。

1/2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零贰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叁角壹分

¥3,024,625.31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677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826586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2/2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零贰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叁角壹分

¥3,024,625.31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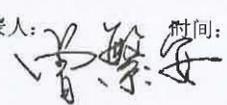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龙田-砂砾片区，北起岭古路，南至沙砾路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年8月15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年8月15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8月1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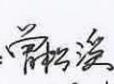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李中路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龙田-砂砾片区，北起岭古路，南至沙砾路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投标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15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年8月15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8月15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08482658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曾繁安，400582198510050439（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曾繁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嘉鸿]字第 240813 号

曾繁安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9 岁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084826586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同营业执照规定范围

兼营(产)：同营业执照规定范围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截图）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 企业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12日
- 注册资本: 13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会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特种工程 (限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 (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 道路养护; 机电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模板脚手架;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钢结构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环保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管道工程; 预拌混凝土; 古建筑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公路路面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 公路交通设施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铁路工程; 机场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 输变电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 特种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种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 节水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2月1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曾庆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曾松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曾繁锦 监事	郑伯成 监事	曾繁安 董事	曾繁安 总经理	姚贻宣 监事	曾庆龙 董事	曾松溪 董事长
-----------	-----------	-----------	------------	-----------	-----------	------------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6:

投标人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完工 (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11724	竣工日期 2020.12.17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 包括南澳片区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
2	龙城街道玉岭路(清友路-北通道)	2578.587 715	竣工日期 2020.08.05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 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五联片区, 为城市次干道, 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南起北通道, 北至清友路, 道路全长542米, 道路红线宽30米, 双向四车道。在K0+51-K0+92处设置跨越回龙河的桥梁一座, 桥面宽度30米, 上部为跨度35米的T梁结构; 雨水工程设置长370米的2.6*2.2M雨水箱涵一座。
3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1902.767 486	竣工日期 2022.01.24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 本项目沙井街道南环路西起锦程路, 东至宝安大道, 道路全长约3.27km, 宽约70m, 改造面积约45095m ² , 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 人行道改造、绿化景观改造、道路转角景观节点改造、重要节点景观照明等。锦程路-沙井路路段南侧现状为南环沙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 该路段不属于本次实施范围。
4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4767.781 148	竣工日期 2021.06.27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 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内容。
5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674.111 512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1.22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 本项目北临桔坑路, 西至大塘路, 南面及东面均为未开发绿地, 工作内容为小区综合整治。
6	大水坑社区大三BDC小	3570.318 159	合同签订日期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西北面, 总投资为4763.02万元, 建安费为3976.19万元。

	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0.01.22			
7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3252.541696	合同签订日期 2019.11.27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
8	三合华桥新村二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2651.061929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5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市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燃气入户等
9	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3157.199174	竣工日期 2020.11.27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包括“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所涉及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等。
10	土洋红色村建设项目	2364.373336	竣工日期 2024.01.05	市政工程	深圳市	规模：本项目位于葵涌办事处土洋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旧房外观翻新、路面改造、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停车场建设、绿化、路灯、交通标识、沙鱼涌红色记忆教育点改造提升等。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4、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2.1、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80143008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98.32万元

中标工期：2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斌



本工程于 2018-12-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2-22



查验码：359221413215266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44030920180143008001

合同编号：SG2019-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

设有限公司

一、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1.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分为葵涌、大鹏及南澳片区；项目匡算建安费暂定 5 亿元，其中南澳片区建安费暂定 15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指引》的通知，对新区排水不规范进行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南澳片区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南澳片区建安费暂定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5。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3.2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74.32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1、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 甲方执捌份, 乙方执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公章)

设计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林钦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二、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分为葵涌、大鹏及南澳片区;项目匡算建安费暂定5亿元,其中南澳片区建安费暂定15000万元,根据深圳市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指引》的通知,对新区排水不规范进行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南澳片区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南澳片区的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节点工期: 2019年11月30日主体工程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 30 天+施工阶段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肆万 (¥11724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以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以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以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以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元); 。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金额为: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 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为
);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报
商
即
议

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薛咏</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曾桂钦</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村路二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运发科技大楼二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 <u>0755-83572256</u>
传真：_____	传真： <u>0755-83572256</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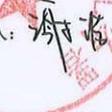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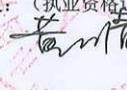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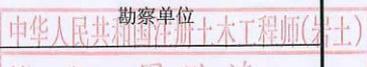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澳街道全覆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3031.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备案DP2019003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3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0日	市政质检-17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问题楼宇3943栋；市政混流345处；入口排污3处；小微水体2处；雨水管道：PVC埋地管DN100~DN200完成8.18km，中空壁塑钢缠绕管DN200~800完成9.81km，PVC立管DN100完成25.91km；污水管道：PVC埋地管DN100~DN200完成42.68km，中空壁塑钢缠绕管DN200~400完成34.9km，PVC立管DN100完成4.41km。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姓名: 周洪涛 注册: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2、龙城街道玉岭路（清友路-北通道）

防伪码：5792104097842840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1026002C

工程编号：44030720150812002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玉岭路工程（清友路-北通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5-09-25

中标单位：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78.587715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

中标工期：1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永明

资格证书号：GD0027450

本工程于 2015年09月25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3） 公开抽签，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合同备案章
备案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6年3月22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玉岭路工程（清友路-北通道）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办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玉岭路工程(清友路-北通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五联片区,为城市次干道,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南起北通道,北至清友路,道路全长 542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在 K0+51-K0+92 处设置跨越回龙河的桥梁一座,桥面宽度 30 米,上部为跨度 35 米的 T 梁结构;雨水工程设置长 370 米的 2.6*2.2M 雨水箱涵一座。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软基处理、城市道路、桥梁、路基、路面、绿化、燃气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新增水土保持工程。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建筑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6年0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 15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 = | 1 - 合同工期 / 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_____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

(小写): 2578.587715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0.062519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的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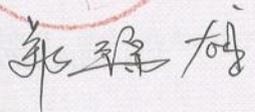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1005800000038243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玉岭路（清友路-北通道）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岭路（清友路-北通道）	工程地点	龙城五联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6536.7m ² ，道路长 542m，桥梁长 41m	工程造价（万元）	2578.587715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38901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190123-kj
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4500027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78-6/6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91430500732871792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8/8 91440300279399062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吴水良
副组长	胡佳武
组 员	王冬强、雷海、周旺高、陶创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总包	胡佳武	雷海、张凤山、刘永明
燃气工程	汤三喜	周南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永明	深圳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永明
刘洪	龙城街道办事处			刘洪
吴佩	龙城街道办事处			吴佩
刘洪	龙城街道办事处			刘洪
高西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高西
张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凤山
周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周唯
周厚本	深圳南四建		施工负责人	周厚本
山崎子	广西北城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	山崎子
胡建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建刚
陈善	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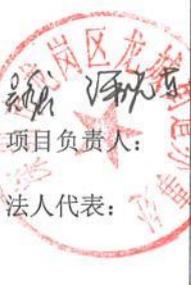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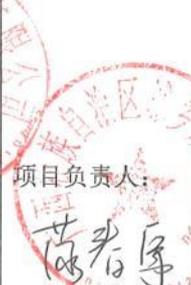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8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胡佳武 注册号44009393 有效期2023.07.3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3、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0-01-702935001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02.767486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在强



本工程于 2019-10-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19



查验码: 72269666560260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沙井街道南环路西起锦程路,东至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3.27km,宽约70m改造面积约45095m²,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为:人行道改造、绿化景观改造、道路转角景观节点改造、重要节点景观照明等。锦程路-沙井路路段南侧现状为南环沙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该路段不属于本次实施范围。项目投资总概算2964.7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贰万柒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19027674.8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零伍佰捌拾伍元柒分（¥320585.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 _____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572256

传真： 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 35259291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0607

备案等相关手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④ 承包人应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

⑤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提供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现场临时办公室一间, 及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住宿用房二间, 房间应明亮、通风, 并安装全新空调, 提供全新办公桌椅 3 套, 提供安装到现场的固定电话、全新饮水机、并承担以上相应的所有费用和施工期间的通话费用, 以便于工程管理。此项费用及使用时必须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为发包人提供一辆工程用车 (要求车龄为 2 年内的粤 B 车小排量汽车, 为日常工程巡查使用, 所有用费 (包含保险 (购买包含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盗抢险、附加险等的汽车全险, 其中第三者责任险额度需在 100 万及以上)、保养和燃油费等) 包含在合同价中。为日常工程巡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及协调现场施工事宜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工作使用, 车辆必须于中标公告发布 15 日内提供并经发包方验收认可。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黄在强, 资格证书号: 粤 13213130246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 但不少于 5 万/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处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3.27km，宽约70m，改造面积约45095m ² ，为城市主干路。	工程造价（万元）	1902.76748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共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4.2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2001257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583
勘察单位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家祺
副组长	张志开
组 员	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道路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绿化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海绵城市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安装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海绵城市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家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组长	赵家祺
张志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副组长	张志开
黄倩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倩
凌晨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凌晨
郑莲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郑莲
姚儒想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姚儒想
黄在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黄在强
雷承爱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雷承爱

城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5、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志宏	项目总监:  郑 颖	项目负责人:  黄在强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黄 倩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1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道路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园建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海绵城市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交通疏解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安装工程

工程信息 分部分项清单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总说明 清单编制说明 清单报价说明 报价汇总 报价汇总数据 报表

招标信息

工程编号:		清单年份:	2013	重要提示: 工程结构中红色部分工程为招标人指定需进行报价分析的单位工程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查看工程结构	导出组价信息文件 导出EXCEL报价文件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屈天烈	序列号:	c2251e71-eeb0-4e37-94ce-b29c9a09389f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超过XX万元报价分析(万元):			0.5		
列出≥±_%的清单项(%) :			3		

招标控制价信息

序列号:	b15a5a72-a938-4e27-9e46-56129736d5fb
标底总价(元):	22786101.09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20483569.14
措施费(元):	773136.58
其他项目费(元):	0
规费(元):	590437.6
应纳税费(元):	738957.77

2.4、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69002001

标段名称：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767.781148万元

中标工期：62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力飞



本工程于 2020-05-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6

查验码：56534286378045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384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下围村位于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环观南路南侧，五和大道两侧。本项目治理面积约 105000 平方米，治理范围内燃气入户 255 栋，入户总数 5607 户。项目拟对片区内道路、巷道、建筑立面、电力、电气、燃气、照明及有线电视进行综合治理。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涉及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桩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47677811.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零肆拾贰元玖角叁分（¥793042.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 643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合同副本份数：8，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 KLH

承包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72256

传真：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0100017000000607

经办人：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下围村城中村整治	工程造价 (万元)	4767.7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7.1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58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055-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德忠
副组长	张黎明、陈伟伟
组员	陈光远、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肖德忠	陈光远、张黎明、陈伟伟、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伟伟	肖德忠、张黎明、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陈光远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光远	肖德忠、张黎明、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陈伟伟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乔地	深圳新办		主管工程师	乔地
陈志明	深圳市龙信达监理		总监	陈志明
马锦良	深圳市龙信达监理			马锦良
刘长亮	深圳华星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长亮
李锦华	深圳新能电力设计院		电力设计	李锦华
黄加	深圳市嘉治建设工程		项目经理	黄加
许加	深圳市嘉治建设工程			许加
陈发远	深圳新能电力设计中心			陈发远
袁志龙	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袁志龙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5、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5、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34001001

标段名称：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6741115.12元

中标工期：3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锡中



本工程于 2019-11-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蔡锡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4



查验码：47284641993992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0436 4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015 年版

一、合同总则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设计、施工):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北临桔坑路,西至大塘路,南面及东面均为未开发绿地,总投资为4872.56万元,建安费为4069.01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0日(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2、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 300天(设计工期为 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0日历天)

3、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三、合同承包范围

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注明的估算价编制初步设计，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
- 4、工程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发改批复概算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总价。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 5、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小写）：¥： 3674.111512 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

(小写) ¥: 129.19 万元

2.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 (大写) 叁仟伍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小写) ¥: 3544.921512 万元

本合同价款暂定:

1、施工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 12.88% 为结算价,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为指导,以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并下浮 20%。项目设计部分费用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设计费(不可抗力除外)等。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各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主体设计方费用支付至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账户,燃气设计方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燃气设计单位: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账户(总设计费按总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主体工程设计费和燃气工程设计费以总设计费为总数,按照主体工程、燃气工程建安费各占总建安费的比例进行计算各自设计费);工程款费用支付至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联合体主体单位和联合体协办单位应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联合体各单位应按发包人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发包人按相应审批流程向财政部门进行支付申请，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联合体各单位支付。发包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联合体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 30 天，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支付预付款至设计合同费用 30%，然后再按阶段分期支付（预付款及各阶段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申请），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概算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初设图纸（含各产权单位图纸）及概算报告书，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50%；（以概算批复设计费为上限。）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暂以预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承包人配合完成设计变更后，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90%；

（4）工程结决算审核完成后，以审核结果为准支付设计费余款。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按“工程施工部分”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2 工程款支付”。

七、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即 367.4111512 万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按市、区、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方案（2018-2020）设计，并与市、区、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工作，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工程要求，若存在设计漏项或重大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执柒份，各承包人各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陈祖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秦辉

账户名称: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400001473

承包人(设计方):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袁治

账户名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账号: 11002969414101

承包人(施工方):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曾桂钦

账户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700000060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6、大水坑社区大三 BDC 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333001001

标段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BDC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03181.59元

中标工期: 3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锡中



本工程于 2019-11-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蔡锡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24

查验码: 25117162448117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0437 4.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 BDC 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015 年版

一、合同总则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设计、施工):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水坑社区大三 BDC 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 BDC 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西北面,总投资为 4763.02 万元,建安费为 3976.19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 300 天 (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0 日历天)

3、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三、合同承包范围

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注明的估算价编制初步设计，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
- 4、工程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发改批复概算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总价。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 5、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叁仟伍佰柒拾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玖分
（小写）：¥： 3570.318159 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元

（小写）¥： 126.54 万元

2.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大写） 叁仟肆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伍角

玖分

（小写）¥： 3443.778159 万元

本合同价款暂定：

1、施工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 13.39 %为结算价，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为指导，以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并下浮 20%。项目设计部分费用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设计费（不可抗力除外）等。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各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主体设计方费用支付至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账户，燃气设计方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燃气设计单位：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账户（总设计费按总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主体工程设计费和燃气工程设计费以总设计费为总数，按照主体工程、燃气工程建安费各占总建安费的比例进行计算各自设计费）；工程款费用支付至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联合体主体单位和联合体协办单位应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联合体各单位应按发包人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发包人按相应审批流程向财政部门进行支付申请，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联合体各单位支付。发包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联合体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 30 天，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支付预付款至设计合同费用 30%，然后再按阶段分期支付（预付款及各阶段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申请），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 概算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初设图纸（含各产权单位图纸）及概算报告书，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50%；（以概算批复设计费为上限。）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暂以预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承包人配合完成设计变更后，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90%；

(4) 工程结决算审核完成后，以审核结果为准支付设计费余款。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按“工程施工部分”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23 工程款支付”。

七、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即 357.0318159 万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按市、区、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方案（2018-2020）设计，并与市、区、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工作，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工程要求，若存在设计漏项或重大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执柒份，各承包人各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陈祖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400001473
承包方(设计方):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秦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400001473



承包人(设计方):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袁台

账户名称: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账号:11002969414101

承包人(施工方):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曾桂钦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700000060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7、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302001001

标段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52.541696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雅兰



本工程于 2019-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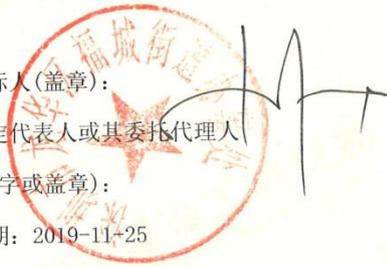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5



查验码: 63831001158023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192879

11-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新新村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新新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审定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伍拾贰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32525416.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 (¥1379427.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
202-207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曾桂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72256

传真：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2948932522@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0100017000000607

2.8、三合华桥新村二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077001001

标段名称：三合华桥新村二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51.17878万元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繁安



本工程于 2020-04-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永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8

经环流友华 李伟

查验码：63762682195146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三合华侨新村二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合华侨新村二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处于龙华区大浪街道,主要对三合华侨新村二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市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燃气入户等(不含有线电视工程);总投资为3776.87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预算审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三合华侨新村二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本次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详细工程量清单,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4)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伍拾壹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
（¥ 26510619.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玖角伍分（¥ 474279.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协议，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
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曾桂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72256

传真：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0100017000000607

张、彭、于
李

2.9、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08002001

标段名称：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57.199174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武耿



本工程于 2019-08-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1



查验码：31147977703960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主要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所涉及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电缆保护管 575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电缆保护管 518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铸铁管 237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沥青路面 5618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照明等 37 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控工程: 监控摄像头 30 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栽植乔木 1 株, 栽植灌木 88 株, 栽植花卉 585 平方米, 种植草皮 6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共 44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雨水工程: 雨水管共 1397 米; 污水工程: 污水管共 1279 米; 建筑工程: 真石漆墙面 21600 平方米, 石材墙面 657.6 平方米, 广告牌 759.6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 31571991.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伍分
(¥ 565318.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 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
(¥ 3158258.9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1月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2 层 202-207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曾桂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0607

经办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桥头公园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	整治面积1.83万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3157.199174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建筑工程、燃气工程等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1 月 2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四川致远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51005986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4353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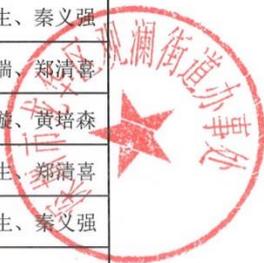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林晓川
副 组 长	张玉祥、郭保珍、林武耿
组 员	黄培森、范丽枚、张泓瑞、毛建兵、李壮铭、庞观生、郑丽璇、秦义强、郑清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林晓川	范丽枚、毛建兵、庞观生、秦义强
绿化工程	张玉祥	黄培森、李壮铭、张泓瑞、郑清喜
给排水工程	郭保珍	林武耿、庞观生、郑丽璇、黄培森
电气工程	林武耿	毛建兵、李壮铭、庞观生、郑清喜
建筑工程	张泓瑞	范丽枚、毛建兵、庞观生、秦义强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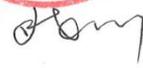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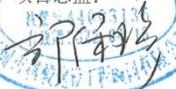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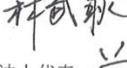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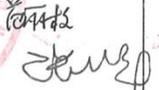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保资料真实可靠，齐全有效，各项主体工程外观观感符合要求，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10、土洋红色村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2-440343-04-01-441447001001

标段名称：土洋红色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64.373336万元

中标工期：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繁安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7 

查验码：18715493947627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3-00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土洋红色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土洋红色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葵涌办事处土洋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旧房外观翻新、路面改造、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停车场建设、绿化、路灯、交通标识、沙鱼涌红色记忆教育点改造提升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旧房外观翻新、路面改造、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停车场建设、绿化、路灯、交通标识、沙鱼涌红色记忆教育点改造提升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4M 宽约 244M 长, 7M 宽约 370.43M 长, 3.5M 宽约 316.34M 长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庭院灯 114 套, 射树灯 127 套, 埋地灯 43 套, 照射灯 10 套, LED 灯带 87M 以及 相关背发光字体及 LOGO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6435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 玻璃门 (带框) 547 m ² , 铝合金窗户 354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热转印木纹铝通格幕墙 604 m ²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 7704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7704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8931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2023____年____3____月____6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2023____年____10____月____2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210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210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
(¥23,643,733.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7000000641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六副 份,承包人执 一正四副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7084826586//9144030019

2184157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
202-207号//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街道梨园路555号五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100340004003089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土洋红色村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1. 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土洋红色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土洋社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2364.37333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改造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2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7566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63615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0383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程雄
副组长	刘学专
组 员	易赛、阳明港、杨旭锋、曾繁安、廖小龙、林勤国、郑永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程雄	曾繁安、廖小龙
绿化工程	刘学专	易赛、林勤国
水电工程	杨旭锋	阳明港、郑永煌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程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程雄
白玉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前期项目负责人	白玉
姚雄滨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技术负责人	姚雄滨
易赛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易赛
王芳媚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王芳媚
许扬民	深圳市大鹏新区土洋社区		书记	许扬民
刘学专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学专
阳明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阳明港
杨旭锋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旭锋
麦欣穗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麦欣穗
曾繁安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繁安
廖小龙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小龙
林勤国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林勤国
黄文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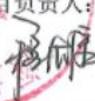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各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资料符合要求,综合资料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附件7:

投标人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

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企业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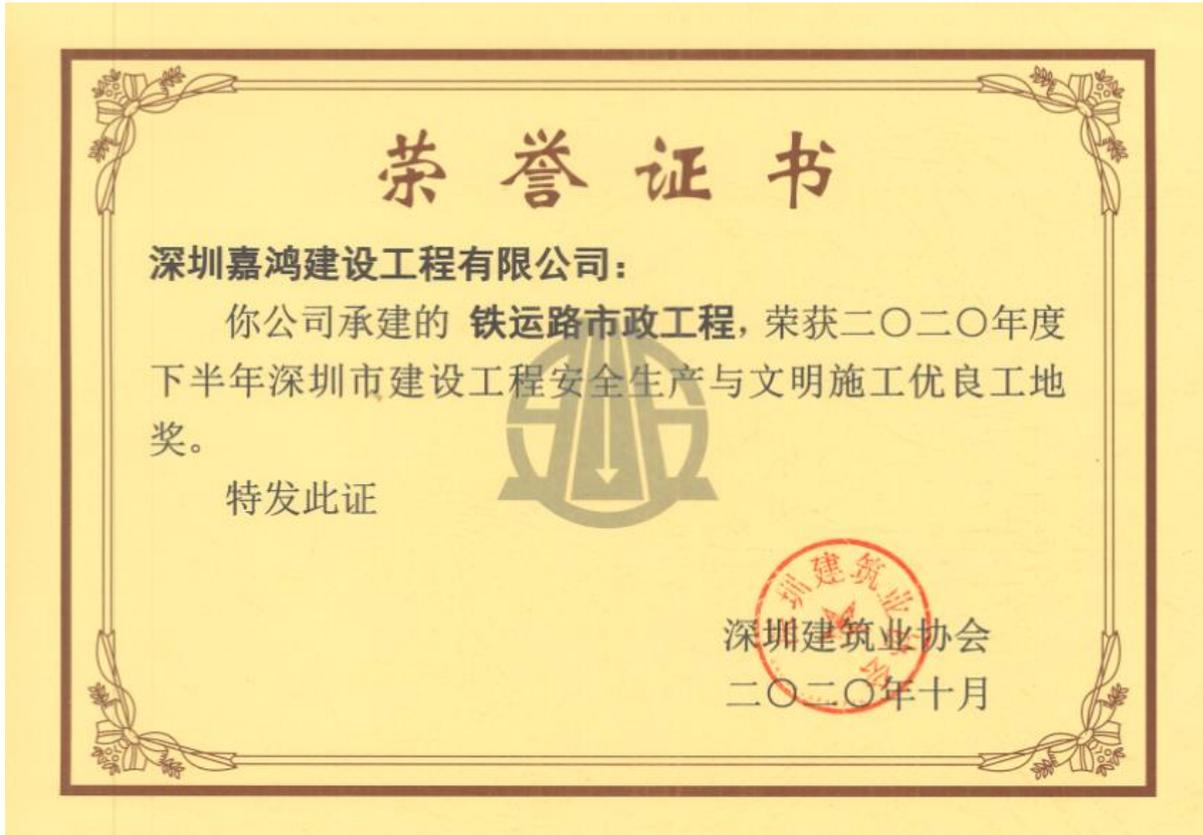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铁运路市政工程	11980.718734	/	/	/	/	/	/	2020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10	/
2	京基水贝洪湖印象广场、京基水贝洪湖苑	20000	/	/	/	/	/	/	2020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4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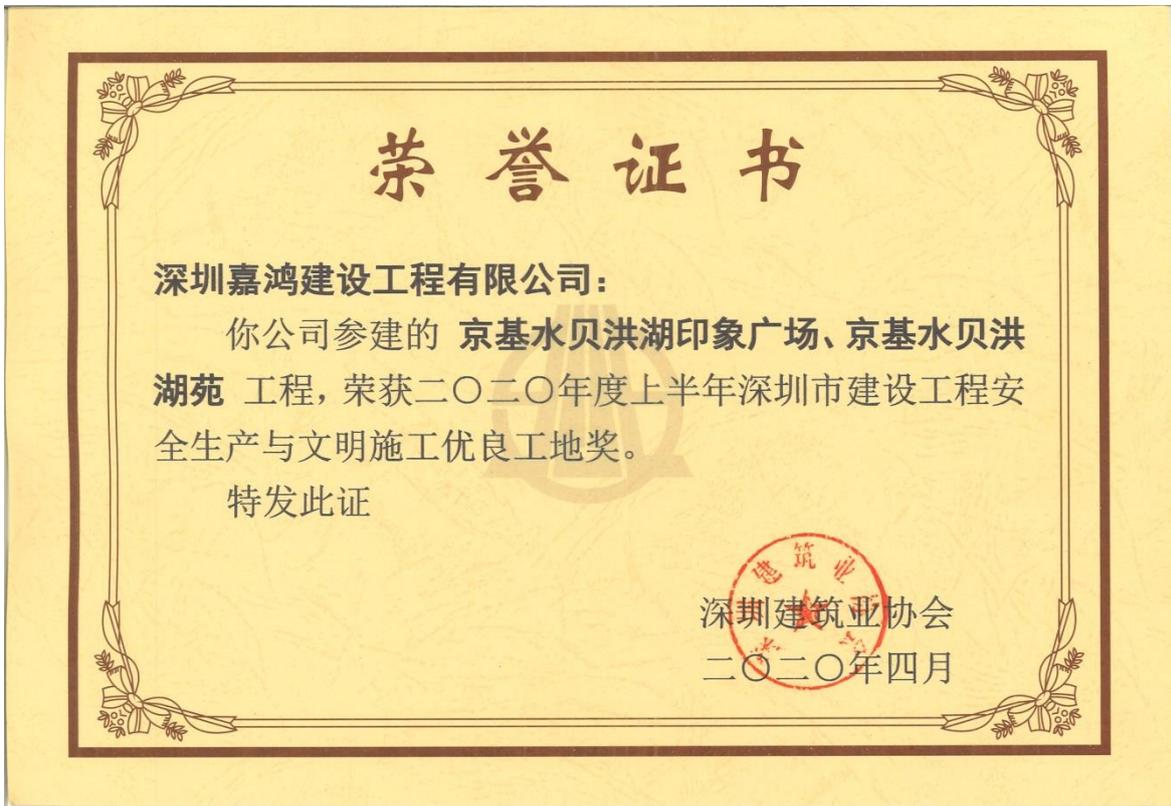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1、铁运路市政工程



3.2、京基水贝洪湖印象广场、京基水贝洪湖苑



4.1、项目负责人（黄在强）相关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938

姓 名:黄在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 期:2019年05月15日 至 2025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姓名: 黄在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921198004231736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考试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2.09.23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386679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管理号: 2013079340792013340206000175
编号: 14005831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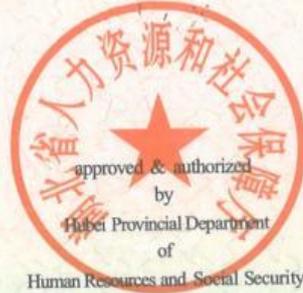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4.02.19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1216424



姓名: 黄在强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510921198004231736
ID No. _____

管理号: S0002017301383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08年5月17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7-10-19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0]01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马鞍山市公安局金家庄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17-2028.03.17

姓名 黄在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4月23日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
北塘路28号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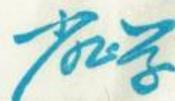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800423173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在强 性别 男 1980年4月23日生，于 2001年
9月至2005年6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91200505000312 2005年 06月 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2、项目负责人（黄在强）业绩-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2935001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2.767486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在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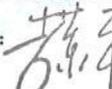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9-10-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19



查验码：72269666560260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沙井街道南环路西起锦程路,东至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3.27km,宽约70m改造面积约45095m²,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为:人行道改造、绿化景观改造、道路转角景观节点改造、重要节点景观照明等。锦程路-沙井路路段南侧现状为南环沙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该路段不属于本次实施范围。项目投资总概算2964.7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贰万柒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19027674.8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零伍佰捌拾伍元柒分（¥320585.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 _____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572256

传真： 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 35259291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0607

备案等相关手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④ 承包人应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

⑤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提供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现场临时办公室一间, 及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住宿用房二间, 房间应明亮、通风, 并安装全新空调, 提供全新办公桌椅 3 套, 提供安装到现场的固定电话、全新饮水机、并承担以上相应的所有费用和施工期间的通话费用, 以便于工程管理。此项费用及使用必需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为发包人提供一辆工程用车 (要求车龄为 2 年内的粤 B 车小排量汽车, 为日常工程巡查使用, 所有用费 (包含保险 (购买包含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盗抢险、附加险等的汽车全险, 其中第三者责任险额度需在 100 万及以上)、保养和燃油费等) 包含在合同价中。为日常工程巡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及协调现场施工事宜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工作使用, 车辆必须于中标公告发布 15 日内提供并经发包方验收认可。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黄在强, 资格证书号: 粤 13213130246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 但不少于 5 万/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处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3.27km，宽约70m，改造面积约45095m ² ，为城市主干路。	工程造价（万元）	1902.76748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共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4.2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2001257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583
勘察单位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家祺
副组长	张志开
组 员	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道路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绿化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海绵城市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安装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爰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海绵城市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家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组长	赵家祺
张志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副组长	张志开
黄倩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倩
凌晨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凌晨
郑莲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郑莲
姚儒想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姚儒想
黄在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黄在强
雷承爱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雷承爱

城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5、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1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道路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园建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海绵城市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交通疏解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安装工程

工程信息 分部分项清单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总说明 清单编制说明 清单报价说明 报价汇总 报价汇总数据 报表

招标信息

工程编号: 清单年份: 2013 重要提示: 工程结构中红色部分工程为招标人指定需进行报价分析的单位工程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查看工程结构 导出组价信息文件 导出EXCEL报价文件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屈天烈 序列号: c2251e71-eeb0-4e37-94ce-b29c9a09389f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超过XX万元报价分析(万元):

列出≥±_%的清单项(%):

招标控制价信息

序列号: b15a5a72-a938-4e27-9e46-56129736d5fb

标底总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措施费(元):

其他项目费(元):

规费(元):

应纳税费(元):

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5.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黄在强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粤 1322013201302469	/
2	技术负责人	廖小龙	市政道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05242164	/
3	安全负责人	吴建军	市政道路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粤建安 C3(2015) 0001791	/
4	质量负责人	郑锦雄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	质量主任证/深建培证 ZL140211	/
5	测量工程师	陈雅兰	市政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08212166	/
6	建筑工程师	雷承爱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09871475	/
7	机电工程师	许灿耀	电气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1312270	/
8	造价工程师	邹学芬	土木建筑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一级/建[造]11184400017486	/
9	土建工程师	黄名章	道路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B1015254623	/
10	电气工程师	黄文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5870 号	/
11	给排水工程师	邓维盘	给排水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泰 0089637	/
12	施工员	曾庆龙	结构	工程师	施工员证/土建/2301010100140811	/
13	质量员	曾文泉	园林建筑	工程师	质量员证/土建/2401030100422531	/
14	安全员	蔡小旭	建筑施工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粤建安 C3(2010) 0011301	/
15	材料员	郑忆佳	/	/	材料员证/2301090000144697	/
16	资料员	曾槟萍	/	/	资料员证/2301050000140793	/
17	劳资专管员	庄细吟	会计	工程师	劳务员证/2301140000143538	/

注: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本单位的聘用合同。（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2、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 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项目经理（黄在强）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黄在强）简历表

姓名	黄在强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21198004231736	手机号码	0755-8357225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8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220132013024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办事处	沙井街道南环路 (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 升	规模：本项目沙井街道南 环路西起锦程路，东至宝 安大道，道路全长约 3.27km，宽约70m改造面 积约45095 m ² ，为城市主 干路。建设内容为：人行道 改造、绿化景观改造、道 路转角景观节点改造、重 要节点景观照明等。锦程 路-沙井路路段南侧现状 为南环沙涌河综合整治工 程施工现场，该路段不属 于本次实施范围。合同价 格1902.767486万元	2020.04.20- 2022.01.24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黄在强）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3日
- 2024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在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3201302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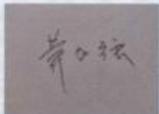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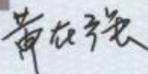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13至2024-12-1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2-13至2024-12-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项目经理（黄在强）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938

姓 名：黄在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4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19年05月15日 至 2025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项目经理（黄在强）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黄在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921198004231736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考试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2. 09. 23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386679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管理号:	2013079340792013340206000175
编号:	14005831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4. 02. 19

项目经理（黄在强）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马鞍山市公安局金家庄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17-2028.03.17

姓名 黄在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4月23日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
北塘路28号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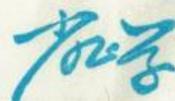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800423173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在强 性别 男 1980年4月23日生，于 2001年
9月至2005年6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91200505000312 2005年 06月 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2935001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2.767486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在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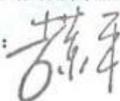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9-10-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19



查验码：72269666560260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沙井街道南环路西起锦程路,东至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3.27km,宽约70m改造面积约45095m²,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为:人行道改造、绿化景观改造、道路转角景观节点改造、重要节点景观照明等。锦程路-沙井路路段南侧现状为南环沙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该路段不属于本次实施范围。项目投资总概算2964.7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贰万柒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19027674.8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零伍佰捌拾伍元柒分（¥320585.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572256

传真： 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 35259291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0607

备案等相关手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④ 承包人应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

⑤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提供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现场临时办公室一间, 及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住宿用房二间, 房间应明亮、通风, 并安装全新空调, 提供全新办公桌椅 3 套, 提供安装到现场的固定电话、全新饮水机、并承担以上相应的所有费用和施工期间的通话费用, 以便于工程管理。此项费用及使用时必须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为发包人提供一辆工程用车 (要求车龄为 2 年内的粤 B 车小排量汽车, 为日常工程巡查使用, 所有用费 (包含保险 (购买包含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盗抢险、附加险等的汽车全险, 其中第三者责任险额度需在 100 万及以上)、保养和燃油费等) 包含在合同价中。为日常工程巡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及协调现场施工事宜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工作使用, 车辆必须于中标公告发布 15 日内提供并经发包方验收认可。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黄在强, 资格证书号: 粤 13213130246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 但不少于 5 万/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处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3.27km，宽约70m，改造面积约45095m ² ，为城市主干路。	工程造价（万元）	1902.76748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共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4.2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2001257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583
勘察单位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家祺
副组长	张志开
组 员	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爱
道路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爱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绿化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爱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海绵城市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爱
安装工程	赵家祺	张志开、黄倩、凌晨、郑莲、姚儒想、黄在强、雷承爱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海绵城市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家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组长	赵家祺
张志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副组长	张志开
黄倩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倩
凌晨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凌晨
郑莲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郑莲
姚儒想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监	姚儒想
黄在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黄在强
雷承爱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雷承爱

审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沙井街道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5、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志宏	项目总监:  郑 巍 	项目负责人:  黄在强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黄 倩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1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道路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园建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海绵城市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交通疏解
-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安装工程

工程信息 分部分项清单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总说明 清单编制说明 清单报价说明 报价汇总 报价汇总数据 报表

招标信息

工程编号: 清单年份: 2013 重要提示: 工程结构中红色部分工程为招标人指定需进行报价分析的单位工程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南环路(辅路-宝安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查看工程结构 导出组价信息文件 导出EXCEL报价文件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屈天烈 序列号: c2251e71-eeb0-4e37-94ce-b29c9a09389f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超过XX万元报价分析(万元):

列出≥±_%的清单项(%):

招标控制价信息

序列号: b15a5a72-a938-4e27-9e46-56129736d5fb

标底总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措施费(元):

其他项目费(元):

规费(元):

应纳税费(元):

技术负责人（廖小龙）相关资料

姓名	廖小龙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31197612074330		
手机号码	0755-8357225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5242164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0524216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廖小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12

专业名称 市政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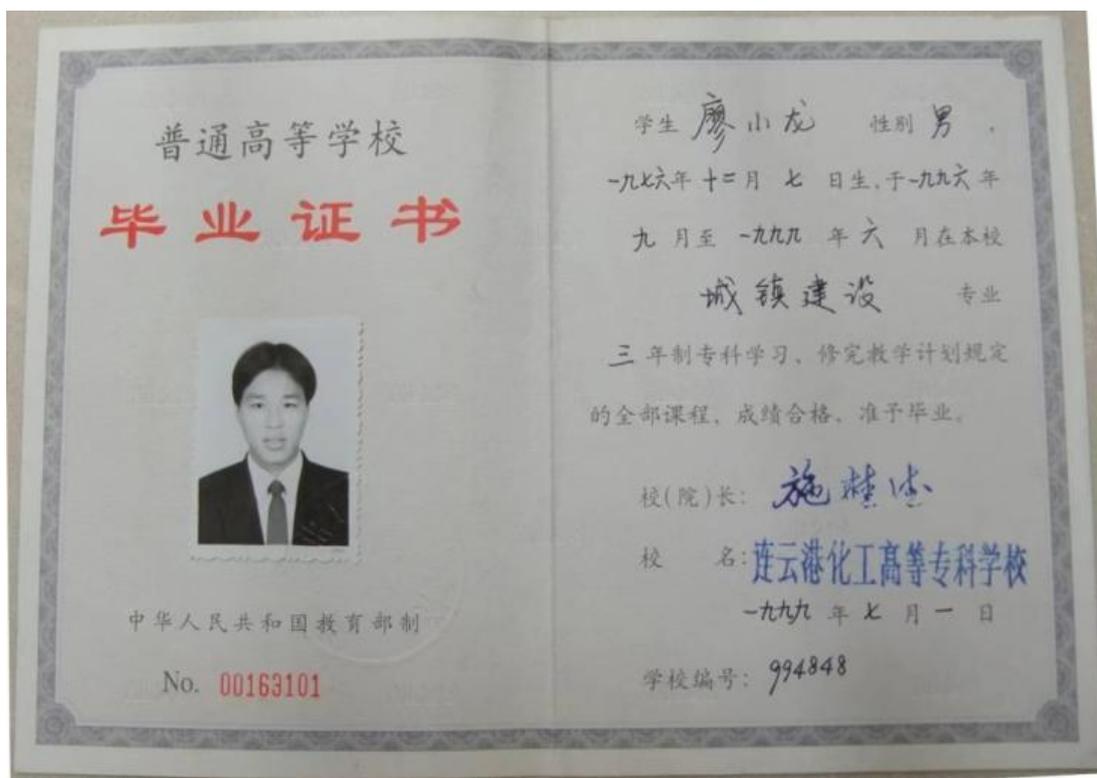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评委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事厅

批准时间 2009.09.27



安全负责人（吴建军）相关资料

姓名	吴建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30197602030771
手机号码	0755-8357225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5）000179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1791

姓 名：吴建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2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4日 至 2027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吴建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2月

专业名称 市政道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社厅

批准时间 2011年8月16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0247336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质量负责人（郑锦雄）相关资料

姓名	郑锦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908116114
手机号码	0755-8357225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深建培证 ZL14021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姓名: 郑锦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04月18日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武职改办字[2010]178号



武证中字 1040246

测量工程师（陈雅兰）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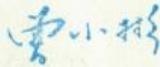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雅兰**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四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5]37号**
 证书编号：**108225201206001120**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雅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4月3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區蛤地路18号御花苑高尚住宅区海庭湾1栋8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890403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22-2041.02.22**

建筑工程师（雷承爱）相关资料



机电工程师（许灿耀）相关资料



姓名 许灿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出生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资格名称 电气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评委会名称 天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造价工程师（邹学芬）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邹学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74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8440001748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1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邵学芬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观赏园艺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771200706000312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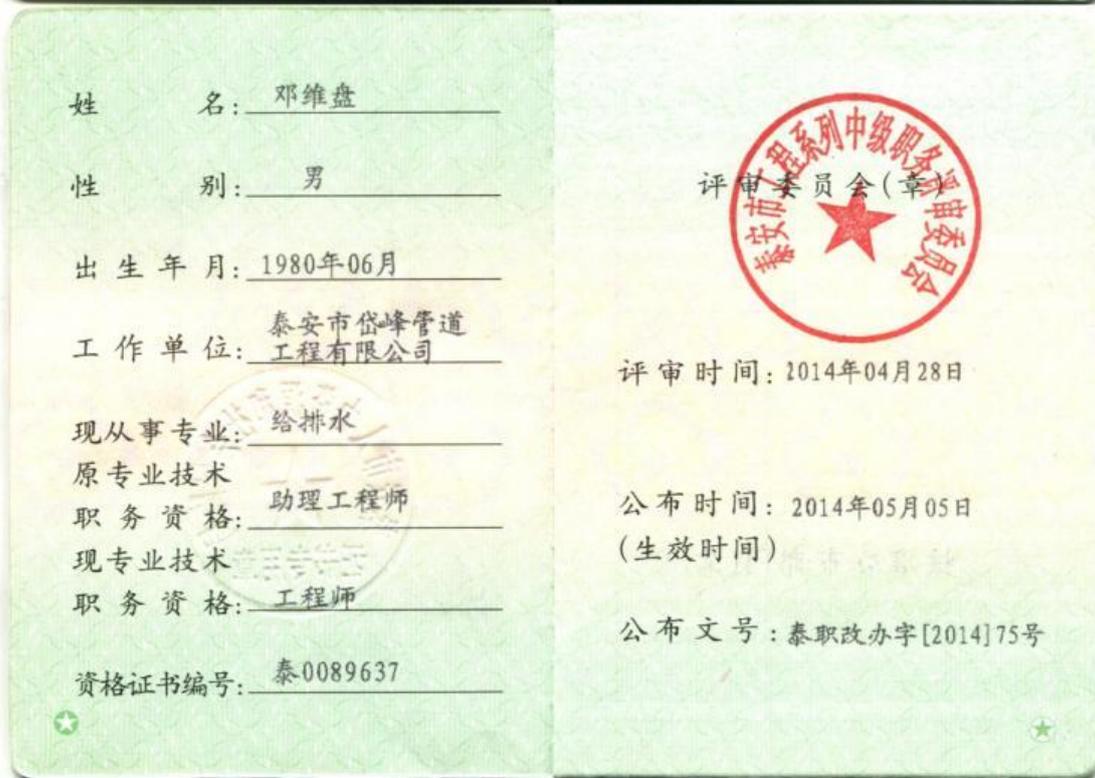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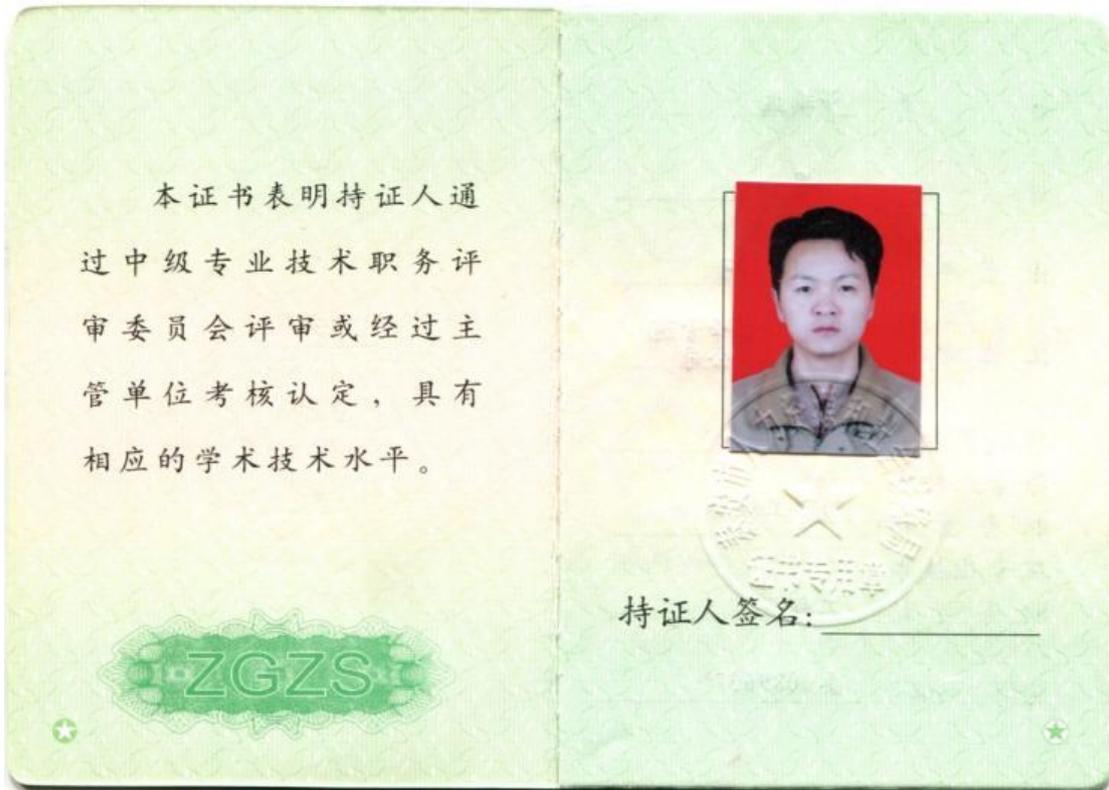
土建工程师（黄名章）相关资料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专业名称: 道路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0年5月12日
姓名: 黄名章	批准单位: 湖北省人事厅
性别: 男	批准文号: 鄂武办[2010]085号
证书编号: B1015254623	评审组织: 湖北省职改办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25日	

电气工程师（黄文）相关资料



给排水工程师（邓维盘）相关资料



施工员（曾庆龙）相关资料

 <p>姓名 曾庆龙</p> <p>身份证号 440582198305080452</p> <p>证书编号 2301010100140811</p> <p>工作单位 无</p>	<p>曾庆龙 同志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p>发证单位 2023 年 6 月 16 日</p> <p>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16 日</p>
---	--

 <p>(发证单位钢印)</p>  <p>发证单位 (公章)</p> <p>发证时间 2012 年 12 月 09 日</p> <p>证书编号 黔A012346215</p>	<p>姓名 曾庆龙</p> <p>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5</p> <p>工作单位</p> <p>系列 工程 专业 结构</p> <p>中级职务 工程师</p> <p>任职资格</p> <p>评审组织 贵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p> <p>任 职 资 格 时 间 2012 年 11 月 24 日</p> <p>审批单位 贵阳市人事局</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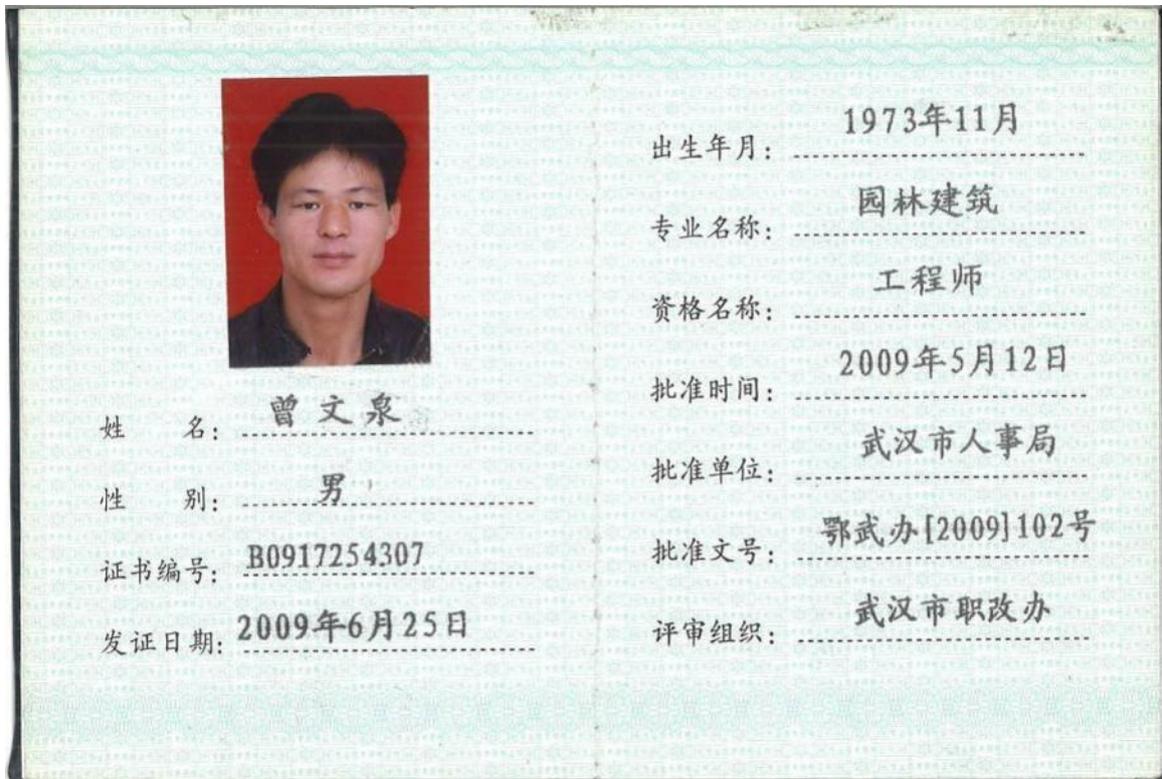
质量员（曾文泉）相关资料



曾文泉 同志于 2024 年 05 月22 日至 2024 年06月1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曾文泉
身份证号 440524197311260478
证书编号 2401030100422531
工作单位

鄂安职业技能培训
武汉市职业技能培训
发证单位
2024年06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5日



出生年月：1973年11月
专业名称：园林建筑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9年5月12日
批准单位：武汉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鄂武办[2009]102号
评审组织：武汉市职改办

姓名：曾文泉
性别：男
证书编号：B0917254307
发证日期：2009年6月25日

安全员（蔡小旭）相关资料

姓名	蔡小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605236615
手机号码	0755-8357225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0）001130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11301

姓 名：蔡小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5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002045200286 号

蔡小旭 于 二〇一九
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年 五 月 二十 日

材料员（郑忆佳）相关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忆佳

社保电脑号：62693746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40104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1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101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1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1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1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1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1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1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1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1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1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1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1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1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1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1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1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合计			6765.11	3765.12			1441.49	480.55			409.9			212.84	283.2	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701aa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112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曾槟萍）相关资料



劳资专管员（庄细吟）相关资料

姓名	庄细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7810155326
手机号码	0755-83572256		证件号	230114000014353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9031937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庄细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9年05月25日
Conferment Date

管理号: 0902140155473
File No. :



Conferred by

